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严彩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2861号原告吴福传与被告严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通程序)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上午10时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